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汉台区宗营镇狮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
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签定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发包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汉台区宗营镇狮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初步设计	
汉台区宗营镇狮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自汉江机床铸锻件厂至汉江工具厂段狮子河河道改造 1.0km，以及周边水系排洪治理，治理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理、驳岸、挡墙、护坡、拦污栅等附属设施建设。	√	125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主要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一	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及批复文件	1	书面
2	项目环评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3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4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书面
二	技术性资料		
6	相关规划资料	1	书面
7	地形图坐标及水准资料等相关设计资料	1	书面
8	建设方建议和要求等其它补充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设计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资料提供齐全后10个日历天后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支付进度：

5.1 初步设计成果经发改局批复后1个月内，付款中标价的50%，剩余资金待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5.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

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对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省市发改委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技术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门相关初步设计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设计依据不限于：

- (1) 《防洪标准》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9) 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6.2.3 设计土建合理工作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负责初步设计评审，并保证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负责出具初步设计成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现场进行配合或超出约定工作范畴和质量要求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以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及支付定金（若有）后生效。

8.8 如果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有误，使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出现纰漏，则设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由此引起的增加设计工作量（指按照新的资料重新设计），发包方应另行付设计费。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全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03日

设计人（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03日